

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、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45.9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0.01元/股。

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